

朔州市财政局文件

朔财农〔2021〕30号


朔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右玉县、应县财政局：

根据市扶贫办《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专项扶贫（衔接）资金计划的通知》（朔扶贫办发〔2021〕12 号）精神及年初预算安排，现从一般债券中下达 2021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）2000 万元，其中：右玉县 1000 万元，应县 1000 万元。此款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”，经济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接文后，请按照中央、省级财政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严格资金管理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此次下达的资金，请脱贫县及划入我省乡村振兴的重点帮

扶县，根据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晋财农〔2021〕56号）规定，做好统筹整合工作。



2021年6月22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朔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6月24日印发
